

股份合作制实务

赵何 编著

GUFEN
HEZUOZHI
SHIWU

安徽人民出版社

242

出版登记号 (皖)01 号

责任编辑:李稚戎

股份合作制实务

赵 何 编者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合肥永青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625 字数:14 万

版次: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217-3/F·222

定 价:6.80 元

印数:00001—5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股份合作制这一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培育和引导下，已经在全国农村兴起。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重塑微观基础的阶段，股份合作制必将在更深的层次上、更广的范围内不断得到发展。

使更多的人关注、模仿和移植股份合作制，为发展股份合作制推波助澜，这是我写本书的意向。为此目的，在写书的过程中，潜心研究、深刻领会各级领导和专家在这方面的讲话和文章，钻研有关法规、政策，搜集大量素材，用心研究，积极探索，力求使本书具有政策性、实用性和通俗性，以迎合有志于关心发展创立股份合作制的读者的要求。

集长期党校教学经验和在乡镇工作的实践，在编写本书时突出以下两点：

一、系统、全面

本书共分十章，从纵的方面阐明股份合作制在我国的发生、发展及其前景，横的方面，阐述股份合作制的各种类型、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改组与设立、财务管理、党务、筹资、合并、分立等内容。

二、明白、实用

由于股份合作制的实践性强，因此在编写本书时，不但注意从理论上说明，还列举实例。阐述有关政策、探索思考有关领域、摘录相关附录，并对于如何拓宽领域，专写一章。

本书可作为一切关心、发展、创立股份合作企业的干部和群众的案头参考书。

在编写本书中部分引用了有关的材料，在此表示感谢。

股份合作制是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生事物，一方面大量涌现出的股份合作制蕴藏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另一方面还在发展完善之中，系统阐述股份合作制亦无前车可鉴，最主要的，还是受到本人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局限，因此，对于书中不妥和不成熟之处，恳望读者赐教。

编著者

1995年5月25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在我国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股份合作制的特征	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16
第二章 各类股份合作制介绍	18
第一节 从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中发展起来的股份合 作制	18
第二节 由农民个人联合投资创办的股份合作企业 ...	22
第三节 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	24
第四节 产权混合的股份合作制	26
第五节 在第一、第三产业中的股份合作制	28
第六节 其他一些类型的股份合作制	32
第三章 完善、规范股份合作制的思考	39
第一节 完善、规范股份合作制的必要性	39
第二节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主要目的是转换企业经营 机制	41
第三节 坚持同股、同利、同险	44
第四节 资产评估问题	45

第五节	资产评估的操作问题	47
第六节	产权界定问题	50
第七节	改组与设立股份合作企业的一般步骤	54
第八节	股份合作经济财务会计的规范	55
第九节	规范股份合作制的进一步思考	57
第四章	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探讨	61
第一节	关于“挂靠企业”的问题	61
第二节	关于乡村集体股、企业股	62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改制实例	64
第四节	关于股份设置	67
第五节	关于技术股	69
第六节	关于厂长(经理)问题	70
第七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党建工作	74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是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选 择	78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使农村集体经济的产权更加明晰	78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使企业进一步的转换内部经营 机制	7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使企业进一步适应企业的外部约束机 制	81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同样是发展第一、第三产业的重要选 择	83
第五节	实例介绍	86
第六章	拓宽领域,进一步推广股份合作制	89
第一节	进一步提高认识	89

第二节	制定政策、加强宣传.....	92
第三节	逐步引导、不断完善.....	94
第四节	发挥党组织的作用	95
第五节	利用典型引路	97
第六节	针对不同情况,推广股份合作制.....	98
第七节	搞好多种服务,促进股份合作制的发展.....	99
第七章	西方企业职工参与制度简介.....	102
第一节	参与资本.....	102
第二节	参与分享利润.....	104
第三节	参与管理.....	107
第四节	美国家庭股份企业介绍.....	107
第五节	大企业实行职工股份所有制的实例.....	108
第八章	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110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联合、兼并.....	11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分立.....	116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破产与清算.....	117
第九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筹资.....	121
第一节	债券的定义和特点.....	121
第二节	发行公司债券的意义及发行条件.....	123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种类.....	125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128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	129
第六节	共同基金.....	132
第十章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135
第一节	财务报表.....	135
第二节	股利分配和财务监督.....	150

附 录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摘录.....	152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54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60
附件：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165
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171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77
安徽省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189
福建省股份制企业暂行规定.....	196
辽宁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暂行办法	211
关于股份合作企业审批、登记和管理的规定	215
太和县薄荷脑厂章程.....	218
股份公司会计科目表.....	226
鉴别债券质量的标准.....	228
确定技术股份值的参考材料.....	229
大连轻工学院科研成果入股企业的三种做法.....	232
后记.....	233

第一章 绪 论

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股份合作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报刊、杂志经常撰文评论、报道,都涉及到股份合作制这个问题,股份合作制被很多地方政府摆上议事日程。那么,股份合作制在我国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有哪些特征?什么是股份合作制?本章就这些问题,首先作个说明。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在我国的 产生和发展

我国在 50 年代初,为了克服农民土地过于分散、资金不足等在分散经营中的困难,有重点的发展土地入股,资金、农具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不仅成为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而且我国的供销社、信用社也都是以股份的形式集资入股兴办的。事实上,在革命战争年代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就组织农民以股份的形式办起了人民自己的供销社、合作社。后来由初级社过渡到高级社,到 1958 年搞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一切财产上交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因此,原有的入

社股金全部归公，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手工业社也过渡为大集体。1962年以后，供销合作社恢复了全国原有体系，手工业联社也恢复原来建制。而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也升级过渡为大集体，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再次合并，手工业联社与轻工部门合并。这样，这些集体经济单位的“股份”都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割掉了。

新中国成立以来，具有深远意义的，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中国的改革开放拉开了序幕。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制定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制定了加快发展农业的决定。这些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以后，经济体制改革迅速地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农村改革在巩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全国农户的98%都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1984年初宣布土地承包期延长15年以上。1984年底，人民公社制度已不复存在，建立了乡（镇）政府，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使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从1985年起全面展开，并取得了明显的进展。这些，都为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创造了适合的土壤和气候，孕育着股份合作制的诞生。

由于家庭承包制的实行，使农村解放了大批劳动力，加上改革的气候，促使了新生事物——乡镇企业的诞生。而乡镇企业的崛起，成为股份合作企业的摇篮。事实上，80年代初期，我国已出现了股份合作企业这棵幼芽。例如，1982年，安徽省淮北市的雷山村办起股份合作制的水泥厂。1983年，江苏省海门县中兴村进行村级经济实行股份化改造的探索。1984

年,深圳市宝安县沙井镇万丰村筹资办股份合作企业,等等。

从1985年春到1990年前后,在农村改革的重点是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一阶段改革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是:取消过去实行了多年的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办法,实行新的计划合同制,让农民根据市场需要决定生产。

这两项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使农村取得了两大成绩:(一)粮食自给有余;(二)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就地吸收了7600万个农村剩余劳动力。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了3300亿元,第一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这期间,由于家庭承包制的普遍建立,将我国农村原来的569万个生产队改造成家庭经营与合作经营相结合的新型合作经济。而且乡镇企业已由单一的集体经营,发展成集体、联合、个体经营同时并存的乡镇企业体系。全国乡办集体企业中实行经理承包制的约占30%,职工集体承包约占40%,个人承包的约占20%,由165万多个乡村集体企业,90多万个农民联营企业,330多万个农民个体独资企业等组成的600多万个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1978年至1986年期间中央的重要会议和改革成就,成为股份合作制产生的温床。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中国农民敢于根据实际进行创新,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就摆脱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樊笼,为中国农民走上富裕开辟了新途。这期间发展起来的乡镇

企业,并没有像国营大中型企业那么多的优惠条件,而需要面向市场,有些乡镇企业由于集体企业产权模糊不清,发展资金不足,缺乏自我约束和发展的机制,难以经受住商品经济的风风雨雨。这种情况,直接催生了股份合作企业。另外,改革以来,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改变着整个社会的分配格局,也使人们的心理出现新的不平衡。如何达到共同富裕?回到过去的“一大二公”、“一平二调”的老路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只有再探索,再创新,寻求新的方式,终于出现了股份合作经济这个新的经济组织形式。

浙江省温州市在 80 年代中期,家庭工业蓬勃发展,为股份合作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人才、资金、技术、市场的基础,同时家庭工业面对外部经济条件和市场的激烈竞争,其生产经营活动,日益暴露出它的局限性和脆弱性。为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更新技术,就要求农民联合起来,但他们所希望的联合,不是过去“一大二公”的组织形式,而是既不太公、也不太私的合作,股份合作企业就成了农民的“合脚鞋”。例如,温州瓯海县永兴镇王春生等 15 位农民,大部分原来都搞过几年家庭印刷之类的工业,1985 年 3 月,他们商议通过资金联合创办一家上水平的企业,生产软包装材料。先是每人一股,每股 5000 元,后扩为 15000 元,加上向信用社贷款,很快购进一条仿日本的具有国内先进技术的塑料软包装自动生产线,购进大批原材料,投产 9 个月,就实现产值 100 多万元。

我国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成为规模,起步于 1985 年至 1986 年间。随着 1985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提出,发展“股份式合作”经济,一些地方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大胆决策,积极把股份形式引入合作企业,创造出股份合作制这种企业形式。并

在实践中逐步得到了确立和发展。在全国有代表性和搞得较早并已形成气候的,主要有广州市天河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安徽省阜阳地区、深圳市宝安县、河南省密县、浙江省温州市和江苏省盐城市。江苏省盐城市城区是全国最先试行股份合作制的地区之一。从1986年开始,他们在保持集体资产完整和增值的提前下,通过清产核资,发动职工入股等途径,界定产权归属,相对突出职工个人产权和利益分配的地位和作用,建立企业人人有份,生产合作经营,收益共同分享,风险共同承担的经营机制。初步解决了集体企业产权关系模糊和产权主体缺位的问题。他们先后在占区属集体工业企业总数92%的23家工业企业中试行股份合作经营,发动占职工总数90.3%的6500多人投资入股,个人投股金额293万元,占企业流动资金的32.1%,并在34家集体商业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1100多名职工入股,投股68万元,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40%。虽然当时人均股本仅为500元,但却使职工增强了主人翁责任感,加强了内部约束,增强了企业活力。

但是,这期间的股份合作制,从全国来看,还处于萌芽状态,还存在着不少议论和问题。如股份合作制的性质问题,姓“资”还是姓“社”?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取得共识。还有人担心政策变,企业扩大了,企业的权益能否得到保障?因为股份合作制在法律上还没有位置。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协调股东利益和劳动者的利益,处理好按资分配与按劳分配的比例关系。如何建立使股东、经营决策阶层和劳动者三者协调的企业管理机构?如何科学地评估企业现有资产?国家的代表由谁指派,在企业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等等。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股份承包制”、“股份租赁制”,有“一企两制”的模式,也有

“一企三制”的模式。这些问题的出现,是因为当时的中国还处于新旧体制交错时期,旧体制和新体制几乎同时对改革中出现的新生事物发生作用。况且西方的股份经济,经历了几百年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才成熟的。而中国搞股份制经济,才开始探头,自然显得十分幼小、单薄,而且在中国农村搞股份合作制,没有现成的经验和现成的道路,只有摸着石头过河。

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明确地概括和全面阐述了党的“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第一次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这个概念,进一步激发了农村基层干群的改革热情和创新的勇气。1987年11月7日,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股份合作企业的地方法规,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性质、财产归属、收益分配、信贷税收、企业自主权与组织管理、劳动制度等方面,都作了初步规定,为温州股份合作企业走向规范化创造了条件。温州市苍南县桥墩门啤酒厂,是有69个股东筹资37.5万元建立起来的,一开始因为片面强调平等,一人一股,导致厂长无法指挥,以致产品积压而濒临倒闭。后在1988年10月制定出中国第一个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并第一次向股东发放《股权证书》,使企业建立起了富有生命力的新机制,经过股东内部的自觉调整和规范后,得以顺利渡过难关。到1993年,该厂年生产能力已达6000吨,年利润40多万元,成为苍南县最大的啤酒厂。而与它几乎同时创办的几家国有和集体酒厂,都未能经得住市场的风浪,而先后关门。1989年11月,温州市政府根据试点的新情况与经验,对一些重要政策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颁发了《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2月12日农业部部长常务会议通过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不但对当时全国的股份合作企业起到了稳定和支持的作用，而且还进一步引导股份合作企业向规范化发展。

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春的南巡谈话，像春风一样吹拂大地。“三个有利于”的论断使关于姓“资”姓“社”的问题的争议划上了句号。“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对于证券、股市，“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这些论断，直接促进了股份合作制的发展。举世瞩目的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很多地方的党政部门将推行股份合作制提到了议事日程。另外，到1991年底，异军兴起的乡镇企业产值已达到1.1万亿元，比1983年的乡镇企业总产值1000亿元，增长了10倍，而且基本靠的是自我积累。乡镇企业产值，已占全国社会总产量的四分之一，乡镇工业产值已占全国工业产值的三分之一，乡镇企业已由原始积累的初级阶段走上发展和提高之路，生产门类由小手工业为主发展到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化工、机械、电子、建筑、建材、服装及饮食等，出现了一批能生产高、精、尖产品的企业。同时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这同乡镇企业中存在的行政干部过多，集体资产责任不清，缺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很不协调。这些主客观条件，有力的推动了股份制的发展。

1992年在全国形成了“股份制热”。到1992年底，全国约有15%的乡镇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经济。股份合作企业不论在数量上、规模上，还是在规范上，都有很大的发展。这时乡镇企业的股份合作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通过折股、分股、售股、

扩股等形式,改造原有乡镇企业;以内部职工持股形式,将股份因素引入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引导农村私营企业向股份合作企业转化;打破区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发展股份合作企业,如与国营大中型企业合股、社会团体参股、科研单位以软件投股,外商、集体、个人多方合股,等等。

到1993年6月,据对上海、浙江、江苏、辽宁等6省、市的不完全统计,城镇股份合作企业已发展到5000余户,发展迅速,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则大量涌现,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就有5万家,安徽省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2.3万多家,仅1993年,一年就发展6000多家。江西省到1994年4月底,股份合作企业发展到4.6万家,而且股份合作制的应用范围已从第二产业延伸到第一、第三产业。

由于股份合作制产生的时间不长,在实际和理论上都还有需要探讨和规范的地方。例如,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经济性质还没有确立,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资产评估工作也还存在着问题,等等,但随着党和政府的不断引导,基层干群的不断探索,必定会越来越完善。例如,1993年11月14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我国的市场经济描绘了蓝图,必将为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合作制是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今后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最近农业部提出了《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在提出的现阶段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形式中第一条就是要求具有一定规模、效益较好的企业,改建成股份合作企业,第二条是要求以股份合作制形式组建新企业,为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提出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要求。因此,股份合作经济已

成为农村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它代表了乡镇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农村改革中具有深层次意义的又一次重大突破。

由上述可知,股份合作制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广大农村基层干群的一个伟大创造,也是党和政府不断引导的结果。

第二节 我国股份合作制的特征

由于我国已经涌现出大量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使我国的股份合作制的特征日益显得清楚了。

一、具有股份制经济的重要特征

股份合作制这种经济组织,其最初投入联合经营的资产,实际上只有通过入股的形式,才能集中起来共同使用。这是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段时期,农民没有属于自己的生产性固定资产,而且由于搞“穷过渡”、“一大二公”,社队之间的资产还常常被平调。但现在不同了,农民已经积累起了一定数量的属于他们自己的资产,乡与乡、村与村、乡与村集体组织之间的资产也不能被随意平调。所以,要实现联合经营,既不能剥夺农民,又不能平调资产,不能再搞“一大二公”,那就只能采用股份合作制形式,并按照投资入股者在合作经济组织中所占的份额多少,分得红利。这种既不太公、又不太私的形式,非常符合农民的心意,这也是股份合作制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原因。

股份制经济又称股份制或股份经济,按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中的解释,“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并指出,“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